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本局業務相關政策 宣導暨資訊推播	網路媒體	112.01.31-112.12.10	資訊室	-	1. 本案為本局訊息推播服務相關費用，訊息推播內容包含本局業務相關政策宣導暨資訊推播等。 2. 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推播項目金額上限為10萬元。 3. 本案履約期限為：自下訂日(112年1月31日)起至應完成履約期限112年12月10日止，採實支實付，現業已完成履約、刻正辦理驗收事宜，預計於112年12月驗收通過後撥付款項。
衛生局	112年度婦幼健康促進 宣導	網路媒體	112.04.20-112.11.22	健康管理科	-	本案之業務宣導契約價金金額為68萬元，履約期限為112年11月22日，付款條件為審查合格後一次付款，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款項核付。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112年度臺北市慢性 病防治宣導	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平面媒體	112.05.01-112.12.15	健康管理科	-	1. 本案之業務宣導契約價金金額為61萬元，履約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付款條件為審查合格後分3期付款。 2. 第1期款金額18萬3,000元，已於112年5月辦理款項核付。 3. 第2期款金額18萬3,000元，已於112年10月辦理款項撥付。 4. 第3期款金額24萬4,000元，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款項撥付。
衛生局	112年臺北市兒童及 青少年健康促進及 衛教推廣	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平面媒體	112.06.01-112.12.15	健康管理科	-	1. 本案之業務宣導契約價金金額為47萬8,750元，全案履約期限至112年12月15日。 2. 第1期款金額14萬3,625元，112年4月19日簽約後核定撥付。 3. 第2期款金額9萬5,750元，業於9月21日完成撥款。 4. 第3期款金額23萬9,375元，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驗收撥付。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112年度臺北市癌症 篩檢宣導活動	網路媒體、平面 媒體	112.07.01-112.12.15	健康管理科	-	本案之活動推廣行銷契約價金為55萬元，採1次給付，全案履約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提交成果報告書且經機關驗收合格後採1次給付，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撥付完成。
衛生局	112年度心理健康媒 體宣導工作-「媒體 行銷採購案」勞務 採購	網路媒體	112.04.15-112.11.30	心理衛生科	-	本案契約價金為36萬9,000元，採1次給付，預計完成時間為依契約規定廠商於112年12月11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書且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給付，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撥付完成。
衛生局	2023心理健康月媒 體行銷暨宣導活動 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09.01-112.10.31	心理衛生科	-	1. 本案契約價金為120萬元，採2期給付。 2. 第1期款金額36萬元，已於112年4月撥付。 3. 第2期款金額84萬元，廠商已於112年11月30日提交成果報告書，刻正辦理驗收程序，待經機關審核通過後給付，預計112年12月31日前撥付完成。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2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衛生局	112年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	網路媒體、其他	112.09.26-112.11.17	食品藥物管理科	-	112年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總費用為120萬元，履約期限至112年11月17日，分2期付款，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第1期款金額36萬元，已完成核銷。 2. 第2期款金額84萬元，預計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撥付。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